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D1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股权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相对称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为保证《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考核目标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本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绩效紧密融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激励计划适用于公司对激励对象的所有的激励,包括公司对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激励对象,和未来预留部分的激励。

四、考核期间

(一)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

(二)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平可靠性负责。

(三)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对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审核。

(四)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复核。

(五)激励对象所在下一级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规定的定期报告不按期披露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规定的定期报告不按期披露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规定的定期报告不按期披露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规定的定期报告不按期披露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规定的定期报告不按期披露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规定的定期报告不按期披露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规定的定期报告不按期披露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规定的定期报告不按期披露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规定的定期报告不按期披露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规定的定期报告不按期披露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规定的定期报告不按期披露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规定的定期报告不按期披露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规定的定期报告不按期披露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规定的定期报告不按期披露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规定的定期报告不按期披露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一)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规定的定期报告不按期披露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规定的定期报告不按期披露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三)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规定的定期报告不按期披露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四)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规定的定期报告不按期披露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五)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规定的定期报告不按期披露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六)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规定的定期报告不按期披露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七)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规定的定期报告不按期披露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